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209號

債 權 人 尚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太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新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及提出其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